

第三科

存查

周方之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八日收到

訓令

於湖北省政府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省秘字第一二二二七

孫

事由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条文轉令知照由

(一)查經濟部組織法前奉

行政院明令公布經已分令知照在案。

(二)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陽曆十一月廿九日號訓令以奉 國府

訓令將該法第九條条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案核發原

修正條文仰知照至仰知。

(三)除分令外特抄原附件轉令知照。

咨令

建設廳

附抄送修正條文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克勤

校對徐肇隆

13087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及督導事項、

三、關於製造工業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認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公會及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工業行政事項、